

股票代號：8477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A棟2樓會議室

議事手冊目錄

壹、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
肆、附錄.....	9
「附錄一」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1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

壹、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 間：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4.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釋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增加營業項目。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兼任之公司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法人代表)	吳佩雯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俊凱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子公司「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釋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果購物公司)未來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配合子公司松果購物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時需達成股權分散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松果購物公司於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前之現金增資及釋股作業：

1. 松果購物公司於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案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現金增資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松果購物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數。若本公司放棄認購松果購物公司之現金增資，基於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成果之考量，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松果購物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得由本公司於松果購物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前進行釋股；釋股價格則將參酌松果購物公司當時營運及獲利情形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惟本公司實際釋股價格不得低於決議處分股份之董事會前松果購物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釋股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基於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成果之考量，釋股對象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實際釋股數量、釋股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辦理完成上述之現金增資及釋股作業後，本公司對松果購物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50%。

二、以上辦理松果購物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作業等相關事宜，將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上述股東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作業等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七、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p> <p>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 公司 營運 規劃 修訂
第 廿 二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p>	增列 本次 修訂 日期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七條之一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額或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範圍以公司章程訂定者為限。</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次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固定資產每次之取得或處分以不超過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全年度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額或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範圍以公司章程訂定者為限。</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次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固定資產每次之取得或處分以不超過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全年度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因應公司營運狀況修改條文及文字調整。</p>

肆、附錄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第三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保管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於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

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書齊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0 版 修正於 2016/04/29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資料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0 版 修正於 2016/04/2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管理者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會議之前置準備、議事錄內容、公告申報、保存等事項。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報告案、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本資料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八)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資料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十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1. 影音及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本條之規定。

1.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資料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辦法

- 一、證券交易法。
- 二、公司法。

第六條:使用表單

無。

本資料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0 版 修正於 2016/04/29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發行及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資料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二（2,719,512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郭書齊	1,983,658 股	8.75%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吳佩雯	1,983,658 股	8.75%
董事	薩摩亞商 M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A 代表人:郭家齊	1,983,658 股	8.75%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4,784 股	0.20%
獨立董事	林立弘	0 股	0%
獨立董事	蘇志淵	0 股	0%
獨立董事	呂麗雯	0 股	0%
合 計		4,012,100 股	17.70%

註：停止過戶日：107年10月30日

~~~MEMO~~~